

# 关于《省级储备粮承储单位基本条件评定办法》的解读

## 出台背景

近年来，国家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提升社会治理水平，要求强化制度意识和法治思维，按照制度履行职责、行使权力、开展工作。原有的《选择省级储备粮代储企业实施办法》已不适应新形势的需要，因此，亟需制定出台相应的承储单位基本条件评定办法，不断提升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管理水平。新出台的《办法》是落实粮食储备体制机制改革精神的重要举措之一，为进一步规范省级储备粮承储行为提供了遵循和依据。

## 制定依据

《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<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切实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>的通知》  
《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》  
“一规定两守则”等相关规定

## 修订的主要内容

### (一)

把省级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变更为承储单位基本条件评定，采取现场核查方式进行评定，避免了行政许可方式。

### (二)

把省级储备库（包括省局直属和粮油集团所属储备库）全部纳入评定范围。

### (三)

对省级储备粮承储单位的基本条件，按照国粮局《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并结合我省实际进行了修改，在硬件软件方面均有不同程度地提高。

### (四)

对自愿申请程序进行了简化，对提交的

申请材料进行了调整。